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4 年 C 級教練暨專業進修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235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增進藤球教練專業技術，培育並儲訓各項藤球賽事教練人員，進而提升藤球運動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嘉義市立北園國民小學

七、舉辦日期：

(一) 教練講習會：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3 月 30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

(二) 專業進修(增能)：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八、舉辦地點：嘉義市立北園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學科)、風雨球場(術科)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教練講習會：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專業進修(增能)：持有本會核發 A、B、C 級且有效之運動教練證者。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S2EpSjzFpiatBV49>



(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檔案，需登入 Google 帳號)。

(三) 報名費用：

1. 教練講習會：每人新台幣 1,600 元整，匯款繳交

匯款帳號：中華郵政(700)-00510081755012 王紹祺

(並須附註 114 藤球教練講習報名費)

2. 專業進修(增能)：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3/29 報到當天現場繳交。

(四) 報名人數：80 名為限(包括專業進修限 40 人)，且報名取證人數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開班。

(五) 承辦人：王紹祺 老師、聯絡電話：0953076126。

(六) 需繳交資料：

1. 教練講習會：

報名時一併上傳：

- (1)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2) 清晰可辨識之 2 吋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請勿傳生活照，並請於檔名註記姓名)

講習報到時繳交：

- (3) 申請參加本次教練講習會之「具結書」正本(如附件)
- (4) 良民證正本(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2. 專業進修：報名時請上傳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報到當天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一(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更動及調整之權利)。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資深國家級教練及專家學者授課。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

十四、 發證方式：凡參加本次講習會成績及格者，由本會備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製證，再由本會發證。

十五、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有必要變更活動時，將通知學員並在本會官網公告。
- (二) 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件，以利查驗。
- (三)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
- (四) 講習會期間累積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所繳交之檢定費亦不予退費。
- (五)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六) 講習期間學員午膳由大會提供，其餘交通、膳、宿自理。現場備有飲水機，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七) 講習期間學員請穿著輕便運動服、運動鞋。

(八)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235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14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課程 日期 時間	3 月 28 日 星期五	3 月 29 日 星期六	3 月 30 日 星期日
講習地點	北園國小視聽教室	北園國小視聽教室	北園國小風雨球場
07:30-08:00	報到 (始業式)	(含專業進修)	
第一節 08:00-08:50	運動計畫擬定與編排 講師：呂昱賢	藤球運動沿革及發展現況 講師：鄭力元	藤球運動規則 講師：王紹祺
第二節 09:00-09:50	訓練與運動生理學 講師：呂昱賢		
第三節 10:00-10:5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講師：呂昱賢	藤球專項技術實作 講師：鄭力元	
第四節 11:00-11:50			藤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講師：王紹祺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第五節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李佩珊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講師：呂昱賢	藤球教練指導實務 (含術科教學模擬) 講師：劉昶佑
第六節 14:00-14:50	兒童訓練安全 講師：李佩珊		
第七節 15:00-15:50	運動心理學 講師：林書丞	運動營養 講師：趙乙錚	藤球教練指導實務 (學、術科測驗) 監考：王紹祺 講師：劉昶佑
第八節 16:00-16:50	運動禁藥學 講師：林書丞		
1. 學員請準時報到並簽到，首日報到時領取講習教材。 2.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當天為準。			

授課講師：

李佩珊 高雄市立蚵寮國中護理師(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

趙乙錚 醫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ho 健康 專案經理

鄭力元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教練 (現役國家隊教練)

劉昶佑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教練 (現役國家隊教練)

林書丞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助理教授

王紹祺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A 級裁判 (現役 ISTAF 國際藤球總會執法裁判)

呂昱賢 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M.C.U. 銘傳俱樂部防護員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候選)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藤球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